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  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陳靜娟  
電話：06-6322231#607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7141547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府  
於107年12月19日以府法規字第1071415478A號令修正公布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07年12月12日南市工園一字第1071404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，將旨揭自治條例以府函函報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附修正「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 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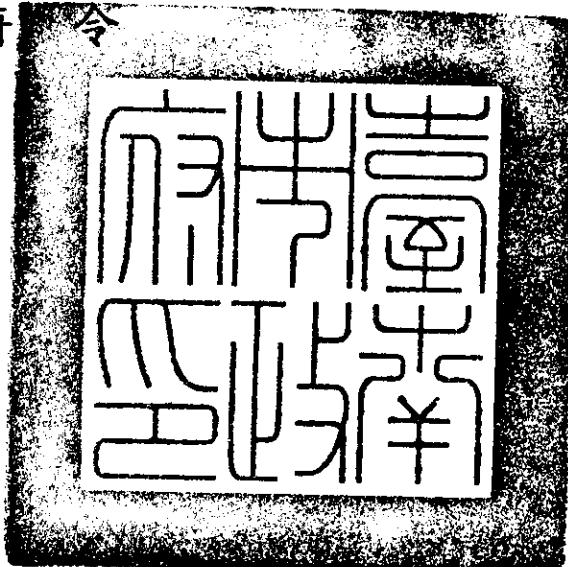
代理市長 李孟諺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71415478A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

代理市長 李孟諺

# 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。

公園、綠地、行道樹及其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管理，主管機關並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或其他機關為管理機關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管理：指修繕、栽植、修剪、整枝、除草、補植、澆水、中耕、施肥、防颱或病蟲害防治等作業。

二、毀損：指花草樹木及公共設施受損、枯死、遭砍（挖）除或不法侵害。

三、花草樹木：指已開闢之道路兩側或分隔島上或公園、綠地內，由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規劃種植或同意列管之植栽。

四、行道樹：指已開闢之道路兩側或分隔島上，由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規劃種植或同意列管之喬木及灌木。

五、道路：指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之道路。

六、公園、綠地：指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適用範圍之公園、綠地。

第七條 花草樹木所在之臨街住戶或公私機關得就近協助養護；毀損時通知管理機關處理。

前項協助養護事項為灑水、除草或傾倒扶正。

協助養護花草樹木績效良好或檢舉毀損花草樹木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予核發獎狀或獎金。

前項獎金為主管機關實收毀損賠償金額總額百分之十。

第八條 行道樹由管理機關編號建檔管理維護，並定期巡視之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扶正、修剪、移植或補植：

一、因颱風、暴雨或其他天然災害致折斷或傾倒。

二、人為毀損或盜挖。

三、自然枯死或病蟲侵襲。

四、其他妨礙公眾通行或公共安全情事。

第十二條 花草樹木除經管理機關同意外，不得修剪、移植或砍伐。住戶如因花草樹木枝葉受有影響，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派員修剪。

第十四條 毀損公園、綠地或行道樹管理範圍內之公共設施者，應於六十日內修復或依管理機關通知回復原狀所需之金額賠償之。